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填 报 人：张学芳

联系电话：0751-5573236

填报日期：2021年3月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本辖区环境的监督与管理；征收与管理排污费；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环境信访调查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等。

2. 乐昌市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的环境进行监测。

3. 广东省地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坪石子站主要职责是负责湖南省过境河流水质监测工作。

4. 乐昌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市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与提供环境信息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编制人员情况

本部门是行政机关（一个机构），正科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规定，内设5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环境规划与法规宣教股、监督管理股、人事股、环境应急与监察股（环境监察分局）。

我局共有46人，行政编25个，实有人数21人；事业编29个，实有人数24人；离退休人16人；机关老工勤1人，实有人数1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认真履行环保职责，着力加强环境监管，

切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落实。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用于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用于水质自动站基础支出。

2、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土壤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实验大楼共四层，附楼二层，实验室位于实验大楼一层至四层，附楼二层。一层含行政办公业务用房、应急仪器及应急物资室、辅助室等；二层与附楼连通为一体，主要用于理化分析实验区；；三层主要用于重金属精密仪器分析、测汞、离子色谱分析、光谱分析、嗅辨等实验；四层主要用于仓储、土壤样品前处理（风干、破碎、筛分）、色谱分析等实验。实验室的配套设备主要为：实验台专用台柜、实验室通排风及废气处理系统、实验室装修升级改造、电梯安装、洁净室洁净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纯水供应系统、集中供气系统。为提升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能力和确保监测站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监测站标准，需采购的监测仪器主要为土壤研磨仪、筛分仪、土壤干燥箱、土壤重金属分析采样器、石墨数显电热板（重金属消解）、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等监测分析仪器。

3、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为科学合理推进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排查及污染防治工作，结合乐昌实际情况，我局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昌市工业固体

废物堆场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作为现场排查和后续实施环保整治工程的技术依据。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 2018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遥感调查成果，做好乐昌市 170 处（含 28 处农产品镉超标村庄周边固废堆场）固废堆场现场排查登记、核实调整区域固体废物堆存风险分级清单、建立一堆一策，并对高风险堆存实施整治及风险管控，按照“边查边治，立查立治”原则，各地应继续深入排查，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逐步化解区域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对跨省界断面水质进行连续监测，掌握上游水质状况，通过对水质自动站投入，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土壤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改造不仅可确保乐昌市环境监测站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监测站标准，而且可大幅度提高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能力，以便更好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具备应对普通应急事故采样监测能力等工作，进而更好的适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质量考核中关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理，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构建固体堆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执行 23,899,190.3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00,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02.56 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009.90 元，节能环保支出 22,507,377.89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执行数 7,554,560.96 元，其中：人员经费 6,965,560.96 元，日常公用经费 589,000.00 元。

2、项目支出执行数 16,344,629.39 元，与上年 6,428,067.00 元决算相比，增加 9,916,562.39 元，原因是增加了节能环保支出的污染防治项目资金。2020 年项目支出其中：编制规划服务费 100000.00 元，2020 年非税征收工作经费 190,000.00 元，购买环境检测服务专项资金 962754.00 元，乐昌市区备用水源地（张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00,000.00 元，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规范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 元，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设施后期运营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 60,000.00 元，污染普查经费 380,800.00 元，四个自动站运行费 300,000.00 元，环境监测及生态考核专项经费 1,000,000.00 元，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507,862.00 元，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121.00 元，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931,626.00 元，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462,146.00 元，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368,516.39 元，环保宣传费 20,000.00 元，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武江水）规范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58,334.00 元，备用水源地（张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8,720.00 元，备用水源地（张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5,750.00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能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51万元，通过对跨省界断面水质进行连续监测，掌握上游水质状况，通过对水质自动站投入，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2、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土壤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改造100万元，可大幅度提高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能力，以便更好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具备应对普通应急事故采样监测能力等工作，进而更好的适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质量考核中关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

3、关于乐昌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项目支出93万元，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理，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构建固体堆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4、其他工作，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工作部署安排，结合乐昌市“十四五”规划，从发展格局、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提出区域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确保产业平台、土地利用规划等与方案相匹配，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提供调整依据，有理有据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修改意见，确保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环境质量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实现

发展空间布局、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推动形成乐昌市基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控体系。

我局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资金、资产使用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优化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安排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产出批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用率100%，土壤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改造使用率100%，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编制7个整治实施方案及现场排查报告。

（2）质量指标：可靠性大于98%、完好率100%，设施完好、运行可靠大于98%，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

（3）成本指标：资金投入不超过预算。

（4）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提高环境监测能力；改善土壤污染状况，提高城镇土地价值，改善投资环境。

（2）生态效益：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构建固体堆场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3）可持续性：保障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数据保障，生产生活水平提高。

(4) 社会效益：加强人们的环境治理意识，有效避免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恶化，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5%。

(三) 自评结论。

1. 评分结果。绩效总体评价自评 100 分，对应评分等级为优秀。

2.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均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内部财会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相关财务问题未能明确规定。我局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